



饮食用药与健康

安徽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市场星报社 主办

市场星报

当您发现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化妆品在研制、生产、流通、使用环节的违法行为以及餐饮服务环节食品安全的违法行为时

请拨打:12331

A05 第4041期

2014年10月31日 星期五 主编 孙斌园 星级编辑 蔡富根 版式 刘玉 校对 陈文彪

我省“四打击四规范”专项整治初见成效

共检查食品生产单位2853户次 取缔无证经营户135户



药监风采

不久前,凤阳县市场监管局执法人员在日常检查过程中,发现了一家使用“问题鸭血”的饭店,该局顺藤摸瓜,全力排查,一举捣毁了位于门台镇某村制作“问题鸭血”的加工窝点。这次排查行动只是安徽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开展农村食品“四打击四规范”专项工作中的一个普通案例而已。目前,我省“四打击四规范”专项整治已初见成效。

10月27日,省食药监局派出3个督查组,分赴安庆、铜陵、阜阳、亳州、芜湖、宣城和广德、宿松等地,督查农村食品市场“四打击四规范”专项整治行动工作。

■ 石跃新 记者 赵莉 文/图



副省长花建慧(中)率省直相关部门负责人赴合肥各县区食品生产加工企业、农贸市场检查食品药品安全、市场供应等工作。



监管一线

芜湖: 推行全新的食品监管模式

芜湖市在开展食品市场“四打击四规范”专项整治行动期间,重点加强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实名登记备案和食品及食用农产品批发(农贸)市场专项整治试点工作,尝试推行一种全新的监管模式,即在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市场监管强调“一个主体一张表九个重点”。所谓“一个责任主体”,即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业主落实主体责任;“一张表”即《芜湖市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现场检查量化分级表》;“九个重点”即人员管理、采购管理、场所环境、设备管理、储存管理、检验管理、标识管理、销售管理、食品添加剂管理。

自开展专项整治行动以来,芜湖市检查食品生产单位205户次,检查食品经营户1562户次。

石跃新 记者 赵莉

亳州: 举报药品安全违法可奖20万

亳州市谯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台了药品安全违法案件举报奖励办法,最高奖励标准可达20万元。

据介绍,凡举报生产(配制)、经营假药、劣药,无证生产(配制)、经营药品等药品违法经营行为,经过查证举报情况属实,将给予一定的奖励。同时,对受理举报和进行奖励将严格实施保密制度,确保举报人的合法权益。

《办法》规定,对涉案货值金额不足5000元(含5000元)的奖励1000元;对涉案货值金额5000元至10000元(含10000元)的奖励2000元;对涉案货值金额10000元以上的按货值的25%奖励;奖励最高金额不超过20万元。

王乾 记者 赵莉

固镇: 专项监督检查食用动植物油

不久前,固镇县开展了食用动植物油及其制品生产加工的专项监督检查。

此次检查对象不仅针对食用动植物油及其制品获证企业,还包括相关的生产加工小作坊,主要检查生产者资质、进货查验、过程控制等食品生产环节,重点检查生产线、灌装线是否使用塑料管道,原料油、成品油存放是否使用塑料容器,出厂产品包装是否使用塑料瓶(桶)及塑料盖(垫)。

陈娟 记者 赵莉

重点监管城乡接合部、校园周边

今年9月1日,全省启动农村食品“四打击四规范”专项行动。

9月28日,副省长花建慧率省直相关部门负责人赴合肥各县区食品生产加工企业、农贸市场检查食品药品安全、市场供应等工作。省食安办主任、食药监局局长徐恒秋多次深入市、县督查检查,要求各级食品药品监管和市场监管部门把此次“四打击四规范”专项行动作为当前食品安全监管工作的重中之重,集中力量,以解决农村食品市场存在的突出问题为着力点,强化执法办案,严厉查处生产经营假冒伪劣食品违法行为,并以此为基础,建立健全监

管制度。

省食药监局针对城乡接合部、校园及其周边、旅游景区、自然村等重点区域,批发市场、集贸市场、农村庙会和集市、农村中小食品生产企业和小作坊、食杂店、小餐饮等重点场所,群众日常大宗消费食品、儿童食品以及民俗特色食品等重点品种,作为“四打击四规范”的突破口,一些大案要案的查处有效地震慑了违法犯罪分子。

共检查食品生产单位2853户次

截至目前,全省共检查食品生产单位2853户次,其中食品生产小作坊1540户次;检查食品经营户35216户次,其中校园及周边食品经营户5219户

次;检查批发市场、集贸市场等各类市场1047个次,取缔无证经营户135户。

针对目前食品药品监管执法难度大、执法力量短缺的问题,省食药监局主动争取当地党委政府的支持,组织好工商、农业、公安和基层各个监管部门的执法力量,共同做好专项整治行动。利用广播、电视等大众媒体,以及乡村广播站等渠道,普及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常识、假冒伪劣食品鉴别、消费维权等方面的知识,强化食品安全意识,通过12331投诉举报平台,已受理食品举报120件。并在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开展鼓励企业员工参与食品安全监督活动,大力推行“吹哨人”制度,调动公众自我保护和参与监督积极性。

典型案例

淮北: 假冒侵权口子酒窝点被端掉

著名的口子酒遭遇假冒侵权,淮北市工商局执法人员联合公安部门经过多日连续蹲守,将制假窝点一举端掉。

据介绍,在濉溪县临涣镇一处浴池后隐藏着大型灌装假冒侵权五年、六年口子酒的窝点,执法人员现场查扣大量侵权白酒、包装物及灌装工具。其中,现场查获当事人已灌装待售的侵权五年、六年口子窖474瓶。

经进一步调查核实,当事人已售出侵权五年口子窖酒6000瓶,累计涉案金额为71万余元。

蚌埠: 村民未经许可制售卤制品

蚌埠市固镇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对任桥镇沟东村居民陈为云租

赁的经营场所进行检查,现场发现松香块32.5公斤、未加工的猪头74公斤、锅内有加热融化的松香,陈为云正准备用松香加工生产肉制品。

经查,当事人于2012年9月30日起,未经核准登记颁发营业执照,在固镇县任桥镇沟东村租赁房屋内从事卤制品加工销售,当事人使用的松香经检验为工业松香。2014年9月15日,该局已将该案移送固镇县公安局处理。

淮北: “三无”月饼小作坊被取缔

中秋节前夕,淮北市杜集区朔里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对辖区内的月饼市场进行了专项整治,检查中发现,市场上多家超市、商店销售同一种散装月饼,包装上无任何标识,属典型的“三无”食品。

经查实,这些月饼均从同一家月饼加工小作坊购进,执法人员顺藤摸瓜捣毁了这家月饼加工小作坊。该作坊无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和营业执照,从业人员无健康证,现场无防尘、防蝇措施,生产的月饼、糕点无任何标识,执法人员依法查缴“三无”月饼100余公斤。

凤阳: “问题鸭血”窝点被查封

不久前,凤阳县市场监管局执法人员在检查中发现某餐饮服务单位使用的鸭血存在质量问题。

该局执法人员经多方走访调查、严密布控、连夜守候,于9月11日一举捣毁了位于门台某村内用于制作“问题鸭血”的加工窝点。执法人员当即对现场设备、成品和半成品鸭血进行了查扣。现已对当事人立案调查。

过了保质期的食品,有些还可以吃



饮食顾问

问:生活中,很多消费者反映,自己购买的一些食品过期了,看着也没有什么变化,扔了挺可惜的,不知道过了保质期的食品还能吃吗?

答:过了保质期的食品,有些还是可以吃的。您知道吗,其实保质期更准确地说应该叫最佳食用期。它是食品生产厂家标注在包装上的承诺。也就是说,在保质期内,在规定的贮存条件下,生产厂家承诺食品的风味、口感、安全性各方面都有保证,消费者可以放心食用。如果出了问题,厂家需要承担相应责任。

食品过了保质期,是否就意味着不能吃了呢?不是的,食品保质期不等于食品最后可食时间。过期食品并不是必然带来食品安全问题,只是过期食品发生食品安全问题的可能性会大于在保质期内的食品。食品是否能吃,主要看食品是否腐败变质。所以如果过了保质期,食品并没有发生腐败变质,就把它丢弃,也会造成很大的浪费。 记者 赵莉



(扫一扫二维码加关注,不花一分钱学知识,还有机会赢得价值300多元的精美常用药盒)